

# 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要点

(2023.2 修订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规范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和编制内容，按照“深化布局，完善功能；细化边界，管控落地；注重实操，突出近期”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落实完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实现全省国土空间规划“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特编制本要点。

本要点主要内容：1. 总则；2. 编制要求；3. 编制内容；4. 成果要求；5. 附录。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负责本要点技术内容的解释。

# 目 录

一、总则 .....	1
1、规划定位.....	1
2、规划原则.....	1
3、规划范围.....	1
4、规划期限.....	1
二、编制要求 .....	2
1、适用范围.....	2
2、工作组织.....	2
3、编制程序.....	2
3.1 编制方式 .....	2
3.2 编制程序 .....	2
三、编制内容 .....	3
1、基础工作.....	3
2、定位与目标.....	4
2.1 规划定位 .....	4
2.2 规划目标与指标 .....	4
3、空间控制线落实.....	4
3.1 三条基本控制线落实 .....	4
3.2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	5
3.3 落实基础设施控制线 .....	5
3.4 落实重点橙线 .....	5
3.5 落实重点绿线与蓝线 .....	5
3.6 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	6
3.7 落实其他控制线 .....	6
4、用地布局规划.....	6
4.1 农用地布局 .....	6
4.2 生态用地布局 .....	8
4.3 建设用地布局 .....	8
5、用途分区规划.....	13
5.1 农田保护区 .....	13
5.2 生态保护区 .....	13
5.3 生态控制区 .....	13
5.4 城镇发展区 .....	13
5.5 乡村发展区 .....	14
5.6 其他保护利用区 .....	15
6、用途分类规划.....	15
6.1 自然保护地 .....	15
6.2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	15
6.3 永久基本农田 .....	16

6.4 整备区新增耕地 .....	16
6.5 新增建设用地 .....	16
6.6 历史围填海 .....	16
6.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16
7、历史文化保护 .....	17
8、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7
8.1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	17
8.2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	17
8.3 水资源保护利用 .....	17
8.4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17
9、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	17
9.1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	18
9.2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	18
9.3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	18
10、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	18
10.1 消防规划 .....	19
10.2 防洪排涝规划 .....	19
10.3 抗震防灾规划 .....	19
10.4 防风减灾规划 .....	19
10.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9
10.6 人防规划 .....	19
10.7 防疫规划 .....	19
10.8 危险源控制 .....	19
11、重大项目和工程 .....	20
12、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	20
13、规划强制性内容 .....	21
14、规划实施保障 .....	21
14.1 规划分期实施 .....	21
14.2 规划数据库建设 .....	21
14.3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22
<b>四、成果要求 .....</b>	<b>22</b>
1、成果构成 .....	22
1.1 法定性文件 .....	22
1.2 研究性文件 .....	22
1.3 其他文件 .....	22
1.4 成果介质类型 .....	22
2、法定性文件要求 .....	22
2.1 规划文本 .....	23
2.2 规划图集 .....	23
2.3 数据库 .....	23
2.4 附件 .....	23
3、研究性文件要求 .....	23
3.1 规划说明 .....	24

3.2 分析图集 .....	24
3.3 专题报告（选做） .....	25
<b>附录 A：名词解释 .....</b>	<b>26</b>
<b>附录 B：空间控制线一览表 .....</b>	<b>28</b>
<b>附录 C：规划附表 .....</b>	<b>29</b>
<b>附录 D：标准表 .....</b>	<b>43</b>
<b>附录 E：现状调查样表 .....</b>	<b>44</b>
<b>附录 F：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b>	<b>46</b>
<b>附录 G：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 .....</b>	<b>50</b>

# 一、总则

## 1、规划定位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 2、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明确各类用地功能布局。**在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细化规划实施管制规则。**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做出统筹安排。

## 3、规划范围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应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片区）规划编制单元进行划定，一般包括一个或多个乡镇（街道）的行政辖区范围。沿海乡镇的规划范围不包括海域。

## 4、规划期限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与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保持一致。

## 二、编制要求

###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点适用于浙江省所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 2、工作组织

单个乡、镇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各地可因地制宜将若干乡镇（街道）作为一个规划片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组织编制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其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由省政府授权市政府审批。

### 3、编制程序

#### 3.1 编制方式

遵循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咨询、公众参与、整体智治的原则，发挥多方力量共同开展规划编制。

#### 3.2 编制程序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相关规划成果、各项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开展实地调研。**实地调研规划范围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本地发展实际与诉求。对农村低效用地、农民建房等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存量及

流量情况。

**编制规划方案和方案论证。**深化落实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管控及传导内容，编制规划方案，对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部门意见。

**规划方案听证。**组织听证会，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规划方案公示。**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按照程序完成报批。

**规划成果公告。**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对规划成果主要内容依法公告。

### **三、编制内容**

#### **1、基础工作**

(1)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其变更调查成果作为基础，结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以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理国情监测、历年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作为参考，综合考虑空间规划管理的需要，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要求，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比例尺1:2000的国土空间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

(2) 以全域全要素为基础，深化、细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片区）的人口、经济、产业、历史文化、各类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矿产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城乡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现状特征和空间价值、效率以及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的分析；



(3) 明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及规划传导内容，明确上位专项规划的结论；

(4) 在进行详实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明确上位规划要求与本地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及其产生原因。

## 2、定位与目标

### 2.1 规划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乡镇（片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确定乡镇（片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等。

### 2.2 规划目标与指标

(1)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乡镇（片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包括总体发展目标、产业目标、乡村振兴目标、城乡品质目标等，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包括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方面目标。

(2) 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科学研究确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传导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规划指标体系除约束性指标外，应因地制宜增加预期性指标，因地制宜选择部分建议性指标作为预期性指标。

## 3、空间控制线落实

落实“三线”划定成果，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控制线划定的基础上，对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基础设施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风景文化控制线、城乡风貌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等7类26种控制线进行核准落实、上图入库（见附录B）。结合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 3.1 三条基本控制线落实

落实“三线”划定成果，明确坐标、面积和管控要求。

### **3.2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按照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边界坐标；保护范围未经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初步划定保护控制边界。镇区（街道）范围内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等应作为重点紫线管控。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明确传统村落及其他历史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保护范围，提出保护原则和要求。

### **3.3 落实基础设施控制线**

对于位置和线型已明确的基础设施控制线，划定落实其边界坐标；对于虚位控制的基础设施和廊道，可进行划示，并明确控制线名称、走向、宽度等控制要求。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交通、给排水、环卫设施、电力设施、防灾设施、消防设施等）以及核电站、油气及其他化学危险品仓储区、超高压管道、化工园区及其他规划认定须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的重大危险设施应作为重点黄线管控。

### **3.4 落实重点橙线**

对于位置和规模已明确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划定落实其边界坐标；对于虚位控制的公共服务设施，可进行划示，并明确设施名称、等级、占地面积、布局要求等。对于乡镇（街道）级及以上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以及规划认为需要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应作为重点橙线管控。

### **3.5 落实重点绿线与蓝线**

城镇重要城市公园（原则上为面积 1 公顷以上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原则上为平均宽度 20 米以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和县级以上河道、小（二）型及以上水库、重要的湖塘（原则上常水位水域面积 4 公顷以上）、城镇重要景观河道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城镇河湖水系应作为重点蓝线、

重点绿线管控。

### 3.6 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应沿路、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村界为范围边界，应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与现有村庄连片划定，优先保障中心村建设。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 3.7 落实其他控制线

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对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城乡风貌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道路红线的边界进行核准落实，上图入库。

## 4、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以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升生态功能、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建设为指引，明确规划期内乡镇（片区）用地布局，规划深度原则上到二级地类，对于涉及约束性指标的用地应细化至三级地类。

按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确定乡镇（片区）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乡镇（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人均用地面积指标、规划建设用地结构的相应要求参照附表 7、附表 8，保证数值位于合理区间。

### 4.1 农用地布局

#### 4.1.1 耕地保护

将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图斑地块，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任务。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以形成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为目标，有序引导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科学测算补充耕地潜力，测算耕地连片度提升幅度、耕地破碎度优

化幅度，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补充与质量提升任务。明确耕地质量提升（包括“旱改水”）、耕地功能恢复、整治补充耕地工程、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复垦、耕地生态建设等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提升工程的规模、位置、时序以及补充耕地数量。保障“菜篮子”空间，明确蔬菜基地个数、规模、区域位置。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应当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水田。确需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占水补水、占优补优”的要求，在规划中明确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尤其是水田的规模、质量、区位，同时明确补充耕地以及旱改水的规模、质量、区位。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规划中明确转变为其他农用地的耕地的规模、质量和区位，同时明确补充耕地的规模、质量、区位。

审慎稳妥推进耕地恢复，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制定耕地恢复目标、时序，明确耕地恢复的规模和位置。

明确生态退耕的规模与位置。坡度 25 度以上、湖河区林区内、受严重污染不适应粮食作物种植的耕地，近期安排退耕；生态保护区域内的耕地，需明确退耕时序。

#### **4.1.2 园地**

根据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规划，合理确定园地规模和位置，重点明确名、特、优、新果品基地保护面积和范围。

#### **4.1.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产地冷链物流基地、电商专业村；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指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研究，分类落实乡村道路用地、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业设施建设用

地安排，明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类别、分类规模、布局和配置标准。

## **4.2 生态用地布局**

### **4.2.1 林地**

明确保留、新增、减少林地的规模布局，落实森林覆盖率指标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现状林地应尽量予以保留。依据生态安全格局和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估，衔接造林绿化空间划定成果，合理规划新增造林地块，明确规模布局；明确因生态退耕、生态修复等原因新增林地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因建设占用、采矿、灾毁、耕地垦造等原因减少林地的规模布局，落实上位规划林地占补平衡要求。

### **4.2.2 湿地和陆地水域**

明确保留、新增、减少湿地和陆地水域的规模布局，落实上位规划湿地面积指标要求，明确重要水域、河道、重要湿地的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新开、改道、取消的水系的范围和规模。明确因各项整治、退耕而增加的水域和湿地的范围和面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水域和湿地占补平衡要求。

## **4.3 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统筹确定城镇用地、村庄用地规模。

### **4.3.1 居住用地**

#### **(1) 城镇居住用地**

人均城镇居住用地等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的有关规定。结合地形、通风、职住平衡等因素，科学布局城镇居住用地，明确位置和规模。确定城镇政策性住房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 **(2) 农村居住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和布点要求，科学预测村庄人口，依据户均宅基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等指标要求，合理确定农村居住用地规模并明确位置。

### **4.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相关标准，因地制宜构建完善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明确规划范围内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体系，城镇社区明确 15 分钟生活圈层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和位置，乡村社区明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和位置，各类设施应在现状梳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标准、规范，明确新建、扩建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城镇社区 5-10 分钟生活圈、乡村社区村/组层级生活圈应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

初中、高中、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管理设施等，需按照全镇域服务人口核算，在镇中心区集中设置；幼儿园、小学、托老所、体育设施等，服务人口可按照镇域总人口核算，可在镇中心区集中设置，也可分组团核算人口，布局在各组团就近设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农村居住组团为中心布置，结合实际情况配置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级体育活动站（室）、健身场地、村医疗卫生机构、村养老设施、小卖部等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的服务设施。

### **4.3.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应综合考虑交通、环境与节约用地等因素在乡镇（片区）中心区集中布置，明确用地规模和范围。对于以商贸为特色的乡镇（片区），可对批发市场用地的规模和选址应进行充分论证，明确位置和规模。对于以旅游为特色的乡镇（片区），可对旅馆用地的规模应进行充分论证，明确位置和规模。

### **4.3.4 工矿用地**

梳理现状工业用地，明确类型、分布和规模；从布局集中度、效益、环境污染等角度综合分析工业用地，明确低小散工业用地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对环境和居民生活有较大影响的工业用地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处置措施。优化现状工业用地布局，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明确规划工业用地的类型、分布和规模。分析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园区的空间发展需求、地均效益、配套设施水平等，引导产业园区向提高用地效率、优化布局、提升配套水平的方向发展。

梳理现状采矿用地、盐田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废弃采矿用地的修复治理要求和规划用途；调查规划期内新增的空间需求，明确规划采矿用地、盐田的分布和规模。

#### **4.3.5 仓储用地**

梳理现状仓储用地，明确类型、分布和规模；落实上位规划中危化品仓储用地的位置和规模，对有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仓储用地提出处置措施。从工业产业发展需求、商业服务业发展需求、电商物流发展需求等方面分析仓储用地的规模和选址要求，明确规划仓储用地的规模和分布。

#### **4.3.6 交通运输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落实重大交通设施线网和枢纽场站的布局、用地范围、防护廊道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明确镇域综合交通网络、枢纽场站以及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和专用运输通道布局；明确镇区（街道）干道网络体系和枢纽场站布局，明确主要干道的空间位置和道路红线宽度。

公路系统至少细化到乡道（8米以上）级别，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各等级公路布局、公路立交布局、红线及两侧规划控制区，明确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场站布局及用地规模。道路系统应明确乡镇范围内城镇主干路及主要农村道路的控制要求，镇区道路系统布局、红线宽度、主要道路横断面形式，镇区道路网密度及道路用地率等要求。

轨道交通系统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轨道线路布局，明确轨道交通场站设施、接驳设施的规模和位置，予以空间落位。地面公交系统应明确规划范围内公交场站、村级公交场站的用地规模和位置。

停车系统应通过分析乡镇机动车保有量，科学制定停车策略，合理规划公共停车场，明确用地规模和位置，鼓励开发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其他交通设施如加油（气）站、货运站场等应落实空间布局和规模。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应根据《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 TCPCIF 0050-2020》进行选址，结合车辆的来源地和目的地分布、地域环境、相邻用地之间的相互影响综合考虑，应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和卫生要求。

鼓励依托水系、公园、历史文化资源、生态景观资源等建设绿道、骑行道等慢行交通设施，慢行交通设施应与道路体系、公交系统等联系便捷。

位于旅游景区或乡村旅游发展需求明确的乡镇应分析旅游交通，研究旅游游线布局，骑行及步行道布局规划，旅游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布局及用地规模、旅游交通组织及与重大交通设施接驳方案等。

#### **4.3.7 公用设施用地**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要求，明确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位置、用地规模和廊道控制相关要求。

深化落实给水工程的发展目标、用水量、供水用地规模和布局、干线管网布局。

深化落实排水工程设施的排水量、排水体制、排放标准、干线管网布局、排水用地规模和布局。

深化落实供电工程的发展目标、用电负荷、供电干线线路和供电用地规模和布局。

深化落实燃气工程的发展目标、供气规模、干线管网布局、供



燃气用地规模和布局。

深化落实供热工程的发展目标、供热量、干线管网布局、供热用地规模和布局。

深化落实信息工程的发展目标、用户数量、局（所）和干线网布局，明确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和广播电视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

深化落实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利用的目标，垃圾及粪污的规模、垃圾中转站的规模和布局，提出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及停车场的配置标准，明确环卫用地规模和布局。

消防设施应结合消防专项规划，具体落实各级消防队站用地，保证规模和必要的交通条件。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水利设施，布局乡镇级水利设施，包括重要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干渠等，明确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

落实防洪排涝、抗震、防风、地质灾害预防、人防、防疫等防灾减灾规划中明确的避难场所、避灾通道、防灾减灾设施等用地。

#### **4.3.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的有关规定，明确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规模和位置。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的布局应根据居住人口分布均衡布局，提高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指标。应依托山体、水系、历史遗迹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因地制宜的建设各级各类公园、广场，形成满足居民多层次、多类型的休闲游览需求的风景游憩体系。

根据卫生和安全防护功能要求，规划布置水源保护区防护绿地、工矿企业防护绿地、养殖业卫生隔离带、铁路和公路防护绿带、高压电力线路走廊绿化和防护林带等，明确位置和规模。

#### **4.3.9 留白用地**

对于规划期内暂时无法确定用途的用地可以规划为留白用地，原则上留白用地应选择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在集中建设区内划定，计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 5、用途分区规划

依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结合乡镇（片区）空间发展策略，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至二级用途分区，明确范围边界和面积。用途分区划分应以行政边界、道路、水系、山体等具有实际意义的地理边线为界，如遇国省道等线性工程，应以省道（省道、国道、高速公路）以上道路中心线或铁路中心线<sup>1</sup>为边界划分，并确保各用途分区空间不交叉、不重叠。

### 5.1 农田保护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要求，统筹划定落实农田保护区，并明确四至边界和面积。

### 5.2 生态保护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划定空间范围，明确四至边界和面积。自然保护地主要位于生态保护区，新增生态修复空间主要位于生态控制区。

### 5.3 生态控制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陆域生态控制区，划定空间范围，明确四至边界和面积。

### 5.4 城镇发展区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

---

<sup>1</sup>一般城镇发展区内的二级、三级分区之间，采用道路中心线作为分区界线；城镇发展区与非城镇发展区之间，采用道路边线作为分区界线，将完整道路纳入城镇发展区内。村庄建设区参考上述规则执行。

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并参照《浙江省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的要求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仓储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明确范围、边界和面积。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

## **5.5 乡村发展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并细分至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林业发展区，明确范围、边界和面积。

### **5.5.1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应根据村庄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等进行划定。在村庄分级分类的基础上，明确保留或扩大规模的建设用地范围应划为村庄建设区，并明确范围、坐标和面积。

### **5.5.2 一般农业区**

除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现状耕地、园地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入该区。一般农业区内耕地、园地、坑塘水面面积之和占比应达到60%以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位于一般农业区。

### **5.5.3 农田整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现状耕地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工程新增的耕地，且在规划期内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潜力的耕地集中区域应划为该区。区内规划耕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分区面积的60%（平原区域70%）；区域内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垦造耕地、建设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工程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分区面积的20%。通过整治、符合条件的、经验收合格的可调整为农田保护区。整备区一般农田原则上位于本区。

### **5.5.4 林业发展区**

除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之外的林地集中分布区域，主要将人工商品林地、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划为该区。分区界线应按照结合林地小斑综合确定。林业发展区内林地面积占比应达到70%以上。

## **5.6 其他保护利用区**

参照《浙江省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划定其他保护利用区，细化至二级分区深度，明确范围、边界和面积。

### **5.6.1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地类以采矿用地为主；兼有必要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现状保留的耕地、园地、林地等。

### **5.6.2 文化遗产保护区**

主要地类以文物古迹用地、非建设用地为主；兼有部分耕地、园地、林地、陆地水域。

### **5.6.3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主要地类以公用设施用地为主，兼有少量道路两侧、或设施配套的防护林、生态景观用地等。

### **5.6.4 特殊用地集中区**

主要地类以特殊用地为主，兼有少量设施配套的防护林、生态景观用地等。

## **6、用途分类规划**

### **6.1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划定自然保护地的界线坐标，明确每个自然保护地的名录、空间分布和面积。

### **6.2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是规划期通过人工干预方式，新增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国土范围。划定新增生态修复空间的界线坐标，明确每个生态修复工程名称、空间分布和新增生态修复国土面积。

### **6.3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界线坐标，明确其空间分布和面积。

### **6.4 整备区新增耕地**

整备区新增耕地指在农田整备区内的、在规划期内拟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新垦造的优质耕地。划定整备区新增耕地的界线坐标，明确其空间分布和面积。

### **6.5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是规划期内，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计划转变用途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未利用地，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划定。划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指标。划定新增建设用地的界线坐标，明确其空间分布和面积。

### **6.6 历史围填海**

历史围填海是经国家批准的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包括：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用途一般分为农业、建设、养殖等；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除有权属用海和待处置围填海以外的其他历史用海。划定历史围填海的界线坐标，明确有权属用海的权属、空间分布和面积；明确其他历史围填海区域的空间分布和面积。

### **6.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

业、商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用地需产权明晰，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并且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条件。划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界线坐标，明确其具体用途、空间分布和面积。

## 7、历史文化保护

细化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明确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资源的名录和空间位置；设置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正负面管控清单。

## 8、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8.1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保护目标，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细化管控要求。

### 8.2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湿地名录、分级、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明确湿地资源利用方向和管控要求。

### 8.3 水资源保护利用

明确重要水域和乡级以上河道名录和范围，提出保护和整治修复措施。

### 8.4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储备的规划分区，并提出管控要求，明确主要矿产资源矿区分布、储量，明确矿山整治修复重要区域和措施。

## 9、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包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综合

整治与修复，落实、补充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要求、修复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明确范围、规模，并上图入库。

### 9.1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乡镇可根据自身需要明确上位规划未涉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垦造工程、建设用地复垦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旱地改水田”工程等，明确范围、类型、规模及实施计划，并上图入库。

大力推动低效乡村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明确低效建设用地腾退的标准，以及建设用地腾退后的土地复垦计划，明确新增耕地和林地情况。提出农村拆违方案，并提出拆后土地综合利用的方向。制定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具体方案，包括规模、时序。明确近期乡村建设用地腾退的用地规模和图斑位置。

### 9.2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乡镇可根据自身需要明确上位规划未涉及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整治修复工程项目，明确范围、类型、规模，并上图入库。

### 9.3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乡镇可根据自身需要明确上位规划未涉及的乡镇低小散工业用地整治、安全隐患建设用地整治（如“三合一”企业整治、危旧房整治）、城中村整治、老旧小区整治等，明确范围、类型、规模，并上图入库。

## 10、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应急服务设施、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并进行空间落位。提出防洪潮、抗震、消防、人防、防疫、防台风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标准、措施以及设施布点要求。提出乡镇（片区）对于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

### **10.1 消防规划**

结合上位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落实因影响消防安全而迁移的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等土地用途的调整；落实各级消防站用地，保证规模和必要的交通条件。

### **10.2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及防洪、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洪灾类型（河洪、海潮、山洪和泥石流），合理确定乡镇（片区）的防洪标准和防洪措施，细化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明确堤坝、圩垸、防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区的控制范围，以及防洪排涝重要闸站的布局要求，并落实用地。

### **10.3 抗震防灾规划**

结合上位规划及抗震防灾专项规划，落实因地震风险而需要迁移的土地用途的调整，落实生命线工程和避震疏散地。避震疏散场地应根据疏散人口数量规划，并与广场、绿地等综合考虑。

### **10.4 防风减灾规划**

易形成台风灾害的乡镇（片区）应编制防风减灾规划。结合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防风林带、堤坝、排涝设施等用地。

### **10.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结合上位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明确地质灾害点的空间范围，明确为避灾应搬迁的建设用地。

### **10.6 人防规划**

对于有条件的大型、特大型乡镇，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落实人防规划的各项设施。

### **10.7 防疫规划**

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防疫设施的布局。

### **10.8 危险源控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危险品生产储存的规划、布局及防护要求，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以及燃油、燃气供应站等应布局在城镇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与居住、医疗、教育、娱乐、市场等建筑之间的确保足够的防火距离。对于现状及规划新增的危险源，规划应提出近期、远期的控制与防护措施，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点关注安全敏感要素，加强对油气走廊、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等安全敏感要素的安全防护及避让。

## 11、重大项目和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并列出本乡镇（片区）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清单，明确项目名称、类型和等级。需进行统筹安排的实施工程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如流域源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矿山修复工程、乡村及以县域为单元的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万亩方千亩方”耕地集中连片工程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示范工程（如工业用地亩均产出提升工程、城镇及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工程、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工程等）、城镇能级提升工程（如城镇整体风貌提升工程等）、防灾减灾与安全工程（如流域治理平原扩排工程、水库增能保安工程、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工程、安全避灾应急工程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畅通工程（如生态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工程等）、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提标升级工程（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生活圈”全覆盖工程、绿道网络建设工程、绿色出行与城乡畅通工程等）。

## 12、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城镇单元、村庄单元和特定功能单元，并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参照《浙江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技术导则（试行）》，明确各详

规编制单元的边界、类型、编码、约束性指标、空间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 13、规划强制性内容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应在下位规划中进行传导和落实，并在成果中进行明确标识。强制性内容包括：

(1) 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

(2)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

(3) 生态屏障、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体系等生态环境控制线；

(4)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

(5) 重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线性工程、重要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控制线；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设施等灾害防治控制线、重要邻避设施、重要地下空间等；

(6)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城镇政策性住房布局和规模；

(7) 镇区（街道）内的重点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橙线，结构性路网；

(8)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村庄建设边界。

## 14、规划实施保障

### 14.1 规划分期实施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分年度计划的空间落实和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均应符合分期实施规划。

### 14.2 规划数据库建设

依据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 14.3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针对规划传导、规划动态评估、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执法等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四、成果要求

### 1、成果构成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

#### 1.1 法定性文件

法定性文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同时，向上级政府报批审查的事项、内容应单独成册。

#### 1.2 研究性文件

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由规划说明、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 1.3 其他文件

允许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细化深化规划编制具体内容，探索形成法定条文、技术方案、公众读本等多种形式的规划成果。

#### 1.4 成果介质类型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 2、法定性文件要求

## 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表述规划结论，突出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表格包括《规划指标体系表》《分行政村约束性指标分解表》《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耕地保有量动态平衡表》等。

## 2.2 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比例尺统一采用 1/2000。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其他重点控制线图）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3)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5) 镇区重点控制线规划图

(6) 镇区用途分区规划图

(7)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8) 其他规划认为需要的图件

## 2.3 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详见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库规范。

## 2.4 附件

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听证材料等。

## 3、研究性文件要求

研究性文件是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文件，包括技术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由规划说明、专题报告、分析图集等构成，可按需编制重点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

### 3.1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 3.2 分析图集

分析图集比例尺统一采用 1/2000。根据需要，可将若干图件合并表达，也可以分为多张图件表达。

#### 3.2.1 乡镇现状分析图集

- (1) 区位分析图；
- (2) 行政区划图（必选）；
- (3)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必选）
- (4) 镇村体系现状图（条件必选）
- (5) 道路交通现状图（必选）
- (6) 基础设施现状图（必选）
- (7)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条件必选）
- (8) 镇区用地现状图（必选）
- (9)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必选）
- (10) 空间控制线矛盾分析图（必选）
- (11) 其他现状图件

反映地形地貌、自然地理、生态环境、能源矿产、区域发展、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城镇化、乡村发展、灾害风险等方面现状与分析评价的必要图件。

#### 3.2.2 乡镇规划图集

-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其他重点控制线图）（法定图件）
- (2) 农业空间规划图（条件必选）
- (3) 生态空间规划图（条件必选）
- (4) 城镇空间规划图（必选）
- (5)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法定图件）

- (6)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必选）
- (7)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法定图件）
- (8)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必选）
- (9) 交通设施规划图（必选）
- (10) 基础设施规划图（必选）
- (11) 防灾减灾规划图（必选）
- (12)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条件必选）
- (13) 水资源安全保障和水源涵养保护规划图（条件必选）
- (14) 矿产资源规划图（条件必选）
- (15)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必选）
- (16)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法定图件）
- (17) 近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必选）
- (18)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必选）
- (19) 镇区重点控制线规划图（法定图件）
- (20) 镇区用途分区规划图（法定图件）
- (21) 镇区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必选）
- (22)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法定图件）
- (23)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必选）
- (24)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必选）

### 3.2.3 其他规划图件

包括住房保障、慢行系统、城乡绿道、通风廊道、景观风貌等其他规划认为必要的图集。

### 3.3 专题报告（选做）

各乡镇根据需要对规划编制中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 附录 A：名词解释

### 1.1 城乡生活圈

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日常出行尺度的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共同体。对应不同时空尺度，城乡生活圈可分为都市生活圈、城镇生活圈、社区生活圈等；其中，社区生活圈应作为完善城乡服务功能的基本单元。

### 1.2 镇区

乡镇政府驻地或街道范围内实际已建设和规划扩展的区域。

### 1.3 慢行系统

步行、自行车等慢行方式出行使用的道路网络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城镇与居民点内部的生活性步行交通系统、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城乡生态空间结合的，供人们健身、休闲的绿道网系统等。

### 1.4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的耕地。

### 1.5 生态保护红线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 1.6 城镇开发边界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 1.7 基础设施控制线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为保障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顺利建设和安全运营而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含规划及现状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具体包括高速铁路保护范围、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高压输电廊道、油气廊道、机场净空范围。

### 1.8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是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 1.9 重点绿线

重点绿线包括重要城市公园（原则上为面积 1 公顷以上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原则上为平均宽度 20 米以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

### 1.10 重点蓝线

重点蓝线包括县级以上河道、小（二）型及以上水库、重要的湖塘（原则上常水位水域面积 4 公顷以上）、城镇重要景观河道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城镇河湖水系。

#### **1.11 重点紫线**

重点紫线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县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

#### **1.12 重点黄线**

重点黄线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县（区）级以上城市交通、给排水、环卫设施、电力设施、防灾设施、消防设施等），以及核电站、油气及其他化学危险品仓储区、超高压管道、化工园区及其他规划认定须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的重大危险设施的用地控制界线。

#### **1.13 重点橙线**

重点橙线包括乡镇（街道）级及以上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以及规划认为需要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

#### **1.14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包括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



## 附录 B：空间控制线一览表

表 空间控制线一览表

控制线类型	包含的控制线名称
三条控制线 (3)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粮食安全控制线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
生态环境控制线 (6)	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海岸线、水域管理范围控制线
基础设施控制线 (5)	高速铁路保护范围、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高压输电廊道、油气廊道、机场净空范围
灾害防治控制线 (3)	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洪水淹没区
风景文化控制线 (2)	历史文化保护线、风景名胜区
城乡风貌控制线 (1)	重点风貌管控区
城市重要控制线 (7)	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橙线、城市紫线、道路红线、工业用地控制线
村庄建设控制线 (1)	村庄建设边界

# 附录 C：规划附表

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及指标分解表

## 1.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空间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4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5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全域			
8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9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1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全域			
1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	%	建议性	全域			
14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全域			
15		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1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预期性	镇区			
2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建议性	镇区			
21	每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2	每万元 GDP 地耗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3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镇区			
2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镇区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6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	建议性	镇区			
27		等级医院交通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	建议性	全域			
2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2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3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3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镇区			
3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备注： 1)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和建议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建议性指标是指可根据地方实际选取的规划指标。2)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规划指标体系除本表中的指标外，可根据管理需要、因地制宜增加其他指标。

指标涵义：

-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面积。
- 2) 用水总量：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等。
-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
- 4)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市域范围内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城市、建制镇、村庄范围内建设用地的面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界定。
- 7)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

- 8) 湿地面积：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 9)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对“村庄用地”进行界定。
- 1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 12) 地下水水位：含浅层和深层，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点测量的地下水面高程（以黄海高程为准）。
- 1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在消费的各种能源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折算标准量累计后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
- 14)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程度。
- 15) 常住人口规模：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值。
-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城市、建制镇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1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与村庄户籍人口的比值。
- 19) 道路网密度：城镇发展区内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城镇发展区面积的比值。
- 2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21) 每万元 GDP 水耗：每万元 GDP 产出消耗的水资源数量。
- 22) 每万元 GDP 地耗：每万元二三产业产出增加值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
- 2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 2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分项计算）。
-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26)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指城镇发展区范围内消防站（含微型消防站）5 分钟车行范围覆盖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 27) 等级医院交通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指采用合理的交通方式，除专科医院的等级医院在 30 分钟内可通达覆盖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 2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指规划范围内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 2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体育用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3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 3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 3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 1.2分行政村指标分解表（与详规单元指标传导表选做）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湿地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指标落实	县级总规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行政村 1							
	行政村 2							
	.....							
	合计							

### 附表2：用地布局规划表

#### 2.1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名称	代码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01					
园地	02					
林地	03					
草地	04					
湿地	05					
农用地合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计					
	居住用地	07				

类别名称	代码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工业用地	1001				
	仓储用地	11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留白用地	16				
	空闲地	2301				
	城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城镇用地合计					
	居住用地	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工业用地	1001				
	仓储用地	1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留白用地	16					
空闲地	2301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用地合计						

	类别名称	代码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1201					
	公路用地	1202					
	机场用地	1203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干渠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合计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5					
	采矿用地	1002					
	盐田	1003					
	其他建设用地合计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701					
	湖泊水面	172					
	水库水面	1703					
	坑塘水面	1704					
	沟渠	1705					
	陆地水域合计						
其他土地	田坎	2302					
	田间道	2303					
	盐碱地	2304					
	沙地	2305					
	裸土地	2306					
	其他土地合计						
总计							

注：用地类别和代码依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各地类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附件2的口径进行统计。

## 2.2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编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镇区比重		人均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机关团体用地				
3			科研用地					

编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镇区比重		人均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用地	地						
4			文化用地						
5			教育用地						
6			体育用地						
7			医疗卫生用地						
8			社会福利用地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		城镇道路用地							
13		交通场站用地							
14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5		公用设施用地							
1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17			防护绿地						
18			广场用地						
19		留白用地							
20		空闲地							
21		城市、建制镇范围内（201、202）的其他用地							
22		村庄建设用地区域							
2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		其他建设用地区域							
25		农用地							
26		陆地水域							
27	其他土地								

注：各地类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附件2的口径进行统计。



## 2.3耕地保有量动态平衡表

单位：公顷

类型	基期面积	面积补充			面积减少			规划期间净增(+)减少(-)面积	储备面积	规划期末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耕地										

## 2.4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乡镇街道(片区)名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XX									

## 2.5危化品仓储、生产、运输用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类型	编号	名称	位置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面积	安全防护要求
危化品生产							
危化品仓储							
危化品运输通道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 2.6安全保障设施用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位置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面积
消防设施					
防洪排涝设施					
抗震设施					
防风设施					
地质灾害防控点					
人防设施					
防疫设施					

注：设施包括避灾点、避灾通道等。

## 附表3：用途分区规划表

### 3.1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例
1	生态保护区	陆域保护红线区			
2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控制区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例
		一般农业区		
		农田整备区		
		林业发展区		
6	其他保护利用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		
		区域基础保护区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区		
		特殊用地集中区		

### 3.2 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用途分区名称		面积	比例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 3.3 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级别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类
中心村	X1 村	
	.....	
一般村	X2 村	
	.....	

(备注：村庄类别有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五类)

### 3.4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街道、乡镇	备注
历史人文资源	世界文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城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地段)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镇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村	资源 1: 资源 2:			
	传统村落	资源 1: 资源 2:			
	文物保护单位	资源 1: 资源 2:			
	文物保护点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建筑	资源 1: 资源 2:			
	.....				
非物质文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 附表4：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汇总表

##### 4.1 乡镇（片区）重要配套设施汇总表

单位：公顷，公里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建设年限 (仅近期 项目填 写)	规模 (面 积、长 度等)	新增 建设 用地 规模	位 置	备 注
1	XX类	XX项目	新建/改扩建						
2									
...									

注：类别包括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信息设施、环保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等；性质标注新建、改建、扩建等；线性设施注明起讫点。

##### 4.2 乡镇（片区）城镇发展区重要道路一览表

单位：公里，米

道路等级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单位：km	红线宽度 单位：m	断面类型	断面形式
快速路	1					
	2					
	3					
	.....					
主干路	1					
	2					
	3					
	.....					
次干路	1					
	2					
	.....					

附表5：详规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表

5.1详规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位：公顷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XXX			
	.....			
乡村单元	XXX			
	.....			
特定功能单元	XXX			
	.....			

5.2详规单元指标传导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湿地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指标落实	县级总规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详规单元 1							
	详规单元 2							
	.....							
	合计							

### 5.3详规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四至边界	
主导功能	
规划人口（人）	
单元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公园绿地面积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防灾避难场所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五线（紫线、蓝线、绿线、黄线，橙线）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其他重要控制线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要求（生态类特定功能单元）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历史文化类特定功能单元）	
其他管控要求	

注：控制要求根据单元类型可做增减。

附表6：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实施时序
1					
2					
3					
.....					

注：类型包括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示范工程、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工程、防灾减灾与安全工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畅通工程、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提标升级工程、数字国土空间建设工程等。

## 附录 D：标准表

附表7：浙江省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指标（m<sup>2</sup>/人）参考一览表

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允许采用的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允许调整幅度		
		规划人口规模 ≤20 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20.1-50.0 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人
≤65.0	65.0~85.0	>0.0	>0.0	>0.0
65.1~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1~85.0	75.0~100.0	-5.0~+20.0	-5.0~+20.0	-5.0~+15.0
85.1~95.0	80.0~105.0	-10.0~+15.0	-10.0~+15.0	-10.0~+10.0
95.1~105.0	85.0~105.0	-15.0~+10.0	-15.0~+10.0	-15.0~+5.0
105.1~115.0	90.0~110.0	-20.0~-0.1	-20.0~-0.1	-25.0~-5.0
>115.0	≤110.0	<0.0	<0.0	<0.0

附表8：浙江省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人均用地面积指标（m<sup>2</sup>/人）参考一览表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3.0~36.0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商服用地除外）	≥5.5
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2.0
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0.0
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应控制在10%~15%。



### 附表9：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标准

#### (1) 村改居型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村改居型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80~100平方米。

#### (2) 中心村型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中心村型农居点建在平原地区分扩建和新建两种。依托原农居点扩展的中心村人均建设用地参照下表执行；新建中心村，占用耕地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严格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占用非耕地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可放宽至100平方米。

#### 中心村、基层村农居点用地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单位：平方米/人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允许调整幅度	中心村控制指标	基层村控制指标
<60	+0~15	平原居民点<120 丘陵居民点<100 山区居民点<140	<120
60.1~80	+0~10		
80.1~100	±0~10		
100.1~120	-0~10		
120.1~140	-0~20		
>140	<140		

## 附录 E：现状调查样表

附表 10：现状调查样表

#### 分行政村人口调查表

行政村名称	常住人口（人）	户籍人口（人）	外来人口（人）

分行政村低效用地调查表

行政村名称	用地类型	面积（平方米）	权属	利用状态（空置/废弃/其他__）	处置意向（存量更新/复垦）

分行政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查表

行政村名称	用地类型	面积（平方米）	权属	处置意向

分行政村复垦潜力调查表

行政村名称	用地类型	面积（平方米）	权属	复垦意愿
				90%愿意

## 附录 F：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00	农田保护区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集中区域
		310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规划期内打造的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320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100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120	陆域保护红线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包括除核心保护红线区外的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的严格管控区，除 I 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区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130	海洋保护红线区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包括除核心保护红线区外的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
200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10	陆域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陆域部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省市级重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重点公益林、II级以上保护林地、重要水域（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蓄滞洪区，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和其他需严格控制的生态重要区域		
		220	海洋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海域部分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海洋自然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区其他海洋重点保护区		
400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410	城镇集中建设区	411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2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3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4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5	物流仓储区	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6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17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公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500		418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420	城镇弹性发展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430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不适宜集中建设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及农田整备区
		510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520	一般农业区	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530	农田整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外现状耕地以及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等工程新增耕地，经整治后，使其更优质和更连片，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潜力的耕地集中区	
		540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人工商品林、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	
600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610	渔业用海区		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释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620	交通运输用海区	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30	工矿通信用海区	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40	游憩用海区	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50	特殊用海区	以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660	海洋预留区	当前规划中暂未明确功能的空间，既是增强海洋空间生态功能的远期保障，又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700	其他保护利用区			指其他上述分区未列明的其他保护利用区域
		710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720	文化遗产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730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通讯、环卫、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块状设施集中区域
		740	特殊用地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集中区域

## 附录 G：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

代码	规划用途分类名称	规划用途分类定义	对应规划指标
YT01	自然保护地	指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自然保护地面积
YT02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指规划期通过人工干预方式，新增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国土范围。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YT03	永久基本农田	指规划期内划定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标准实施质量、数量、生态等全方面特殊管护的耕地及名特优新农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T04	整备区新增耕地	指永久基本农田外现状已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标准且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的一般耕地；规划期内拟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新垦造的优质耕地。	
YT05	新增建设用地	指规划期内，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计划转变用途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以及未利用的海域海岛。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YT06	历史围填海	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包括：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用途一般分为农业、建设、养殖等；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除权属用海和待处置围填海以外的其他历史用海。	
YT0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指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商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用地需产权明晰，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并且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条件。	